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审批〔2022〕18号

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费和 收费标准的批复

艺术学校：
《关于附属中等艺术学校
学费收费标准请示的请示》（川音校〔2022〕
受理号：510100-20220425-021218）
校，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年
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
1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对你校生均
监审结果，经研究，现对你校中职阶段
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97 一、学 费：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
00 元 / 生 · 年。

二、住宿费：600 元 / 生 · 年（新办

办 三、本批复从 2022 年秋季新生入学
业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，原在校生仍

（戏曲表演专业除外）

部校区 6 人间）。

四、你校应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

起执行。按照“老生老

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到毕



收费标准。



信息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—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

— 2 —

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